

# 湖南省财政厅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省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各市县财政部门：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绩效自评范围

对2023年度通过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我省的转移支付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清单见附件1），以及与上述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进行绩效自评。未在自评清单中体现的相关涉密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比照执行，并严格按保密工作要求开展。

### 二、绩效自评内容

各级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对照随同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或备案确定的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以及我省分解下达至市

县或项目单位的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见附件1）。对于拆分为多个使用方向分别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要按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分别填报《自评表》。

**《自评表》具体内容**包括：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等。省级主管部门在汇总全省各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基础上，分别撰写《xx省xx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自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

### 三、绩效自评及报送流程

各级主管部门组织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分转移支付类别填写《自评表》，商本级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汇总。**县级主管部门**于3月8日前汇总资金使用单位《自评表》，形成本县（市、区）各项转移支付《自评表》，并上报市州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汇总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和所辖县（市、区）《自评表》，于3月15日前形成本市（州）各项转移支付《自评表》，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和所辖市（州）《自评表》，形成全省各项转移支付《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于3月2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归

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省财政厅归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完成审核后,分转移支付类别填写《湖南省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审核表》(见附件2),交绩效管理处备查。**省级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归口部门预算管理处)**于3月31日前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分别上报中央主管部门、财政部主管司局,同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协调本地区各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是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增强责任意识,明确专人负责。

**(二)提升自评质效。**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分析,充分利用本级或下级已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确保绩效自评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

**(三)强化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对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应从严从紧安排,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四)加大结果公开。**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相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

会公开（涉密及敏感项目除外）。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结论等。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万照 0731-85165872

- 附件：1、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湖南省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审核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